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5—01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社会公众股的债权人通知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公司不超过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本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由于本次回购后，本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269,821,425 元最低减少至 249,821,42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可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起 90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的方式：邮寄方式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或传真方式申报。

请向以下邮寄地址发送债权资料：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82 号皇城酒店 5 楼（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邮政编码：110003

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24-22874123（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联系人：戴子凡

联系电话：024-22878933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